

股票代碼:4543



#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n Zai Industrial Co.,LTD.**

創造一個節能舒適的  
地球環境

全方位車用散熱模組提供專家

##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點：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台南國泰置地廣場)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2
貳、會議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	4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6
四、選舉事項 .....	7
五、其他議案 .....	8
六、臨時動議 .....	8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2
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15
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3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7

#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台南國泰置地廣場)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09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二)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

說 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二、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

說 明：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二)。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9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910,000 元及董監酬勞 5%計新台幣 91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及第 15~32 頁(附件三)。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報請 承認。

說 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年度因獲利減少，考量未來資本支出及資金運用，擬不予發放股東紅利。

(2)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決 議：

## 討論事項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允屬強制規定及配合本公司民國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決 議：

##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王萬成因個人因素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於股東常會選任後即行就任，補足原任期，任期自 110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6 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姓名	陳志昌
學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管博士 美國東華盛頓州立大學 公行管理碩士
經歷	台灣首府大學 企管系主任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現職	帝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豪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 南華大學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兼任助理教授
持有股數	0 股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限制。

(三)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之職務
獨立董事	陳志昌	帝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豪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〇九年經營成果及營收、獲利狀況

##### (一) 109年經營成果：

###### 1. 財務面：

(1). 109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811,052 仟元。

(2). 109年營業毛利為 155,182 仟元。

(3). 109年稅後淨利為 10,698 仟元。

###### 2. 業務面：

(1). 汽車空調模組因北美地區訂單減少及美元貶值等影響，整體營收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3 %。

(2). 冷卻模組因機電散熱產品訂單減少，整體營收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35 %。

(二) 年度財務資料比較表：

單位:仟元

項目	109年實績	%	108年實績	%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營業收入	811,052	100.0%	918,276	100.0%	(107,224)	-11.7%
營業成本	655,870	80.9%	744,072	81.0%	(88,202)	-11.9%
營業毛利	155,182	19.1%	174,204	19.0%	(19,022)	-10.9%
營業費用	125,357	15.4%	149,170	16.2%	(23,813)	-16.0%
營業利益	29,825	3.7%	25,034	2.7%	4,791	19.1%
營業外收支	(13,434)	-1.6%	2,658	0.3%	(16,092)	-605.4%
稅前淨利	16,391	2.0%	27,692	3.0%	(11,301)	-40.8%
所得稅費用	5,693	0.7%	9,365	1.0%	(3,672)	-39.2%
稅後淨利	10,698	1.3%	18,327	2.0%	(7,629)	-41.6%
每股盈餘	0.19		0.32		(0.13)	

(三) 營收及獲利狀況分析：

1. 營收金額：109年較108年減少107,224仟元。
2. 營業毛利：109年較108年減少19,022仟元。
3. 營業費用：109年較108年減少23,813仟元。
4. 營業外收支：109年較108年減少16,092仟元。

差異說明：109年美元貶值台幣升值之影響。

5. 稅後淨利：109年較108年減少7,629仟元。

差異說明：(1).109年營業收入較108年同期減少。

(2).109年營業外收支較108年同期減少。

6. 每股盈餘：109年較108年同期減少0.13元。

差異說明：(1).109年稅後淨利較108年同期減少。

## 110 年度主要營運策略:

### 一、財務面:

	車用
營收成長策略:	以產品多樣化及品質優勢策略，取得品牌大廠及關鍵通路商市場，提升營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用高性价比產品，深耕全球品牌大廠 (EX:V 社/D 社/M 社)</li> <li>➢ 利用產品多樣化優勢提供關鍵客戶一次購足服務，提升營業額</li> </ul>
獲利成長策略:	以自有品牌策略、品質優勢策略、新世代產品深度策略，贏得目標客戶，增加獲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新世代產品及量產品深度滲透策略，來滿足關鍵客戶之需求，增加獲利</li> <li>➢ 以自有品牌策略及品質優勢來培養有潛力之利基客戶，來增加獲利</li> </ul>

### 二、顧客面:

	車用
品牌/通路策略:	深化自有品牌策略及品質優勢策略、開發區域屬性新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複製台灣市場自有品牌成功經驗，開發區域屬性之利基客戶</li> <li>➢ 以品質優勢產品對應 Tier 1 客戶，取得通路及建立未來 AM 市場的先行優勢</li> </ul>
客戶開發策略:	提高關鍵顧客獲利率，利基客戶數成長策略，發展長期策略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量產品優化及產品重購深透策略，來滿足關鍵客戶需求，提高顧客獲利率</li> <li>➢ 以新世代產品線齊備優勢，爭取更多利基客戶，來分散客戶集中風險</li> <li>➢ 經營具跨地區通路之利基客戶之顧客關係，使其成為長期策略夥伴</li> </ul>

### 三、內部流程

	車用
產品設計/開發策略:	結合量產品優化設計及提升新世代產品線齊備率來取得競爭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速量產品優化設計，滿足關鍵客戶需求提升競爭力</li> <li>➢ 提升新世代產品線齊備率，取得新市場並維持未來獲利力</li> </ul>
製程改善/效率提升策略:	整合行動物流、智慧製造，品質保證等三大系統，使生產成本持續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全面性及系統性智慧製造體系，提升效率、降低不良</li> <li>➢ 建立產品追蹤紀錄(QR code...)，提升品質保證能力</li> <li>➢ 建立行動倉儲、整合供應鏈資訊，進而縮短物料交期、提升庫存周轉率</li> </ul>

### 四、學習成長

- 強化核心及專業職能提升人員素質，並積極延攬專業人才
- 推動接班人力計劃，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能力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及提升資訊資本:整合開設計、生產製造、營運管理等相關資訊系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崇輝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110,284仟元，占資產總額5%，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分析應收帳款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暨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抽樣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219,490仟元，占資產總額11%，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就存貨庫齡表抽核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並回溯分析管理階層評估損失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十二 日



萬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13,195	10	\$181,398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17/八	305,321	14	440,201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7	46,738	2	50,9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7/七	110,284	5	139,445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538	-	2,538	-
130x	存貨	四/六.5	219,490	11	230,232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48	-	3,8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1,914	42	1,048,588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17	29,619	1	30,31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104,155	5	125,07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1,037,170	48	817,944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18,084	1	20,34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1,015	-	1,4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13,664	1	13,1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46,094	2	20,8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9,801	58	1,029,153	50
1xxx	資產總計		\$2,151,715	100	\$2,077,7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八	\$306,000	14	\$316,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6	6,693	1	1,892	-
2170	應付帳款		92,225	4	94,45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93	-	2,1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46,675	2	59,94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0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2,192	-	2,1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4	-	1,0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2,470	21	477,665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八	195,000	9	65,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02	-	1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16,106	1	18,2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408	10	83,408	4
2xxx	負債總計		673,878	31	561,073	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15				
3110	普通股股本		569,700	27	569,700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80,849	13	280,849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129,457	6	127,60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4	1,48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4	508,246	24	539,998	26
	保留盈餘合計		639,183	30	667,599	32
3400	其他權益	六.14	2,220	-	(1,480)	-
3500	庫藏股票	六.14	(14,115)	(1)	-	-
3xxx	權益總計		1,477,837	69	1,516,668	7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51,715	100	\$2,077,7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萬源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804,117	100	\$909,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3、19/七	(641,671)	(80)	(727,439)	(80)
5900	營業毛利		162,446	20	182,559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9、13、17、19/七				
6100	推銷費用		(32,828)	(4)	(38,677)	(4)
6200	管理費用		(53,273)	(7)	(63,93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05)	(3)	(36,230)	(4)
	營業費用合計		(113,906)	(14)	(138,837)	(15)
6900	營業利益		48,540	6	43,72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8,559	1	13,09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20,894	3	8,0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0	(32,894)	(4)	(13,283)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	(5,244)	(1)	(4,6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7	(23,464)	(3)	(19,1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149)	(4)	(16,030)	(2)
7900	稅前淨利		16,391	2	27,69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5,693)	(1)	(9,365)	(1)
8200	本期淨利		10,698	1	18,32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13、21	957	-	2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1、22	(192)	-	(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7、21	2,546	1	(2,26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6、21	1,663	-	(1,7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1、22	(509)	-	4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65	1	(3,2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63	2	\$15,034	2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9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9		\$0.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研正光股份有限公司  
備用印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B1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68,900	\$-	\$280,201	\$117,179	\$-	\$588,750	\$2,046	\$-	\$-	\$1,557,076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22	-	(10,42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6,890)	-	-	-	(56,890)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18,327	-	-	-	18,327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3	(1,815)	(1,711)	-	(3,2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560	(1,815)	(1,711)	-	15,034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800	(1,448)	648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	1,448	-	-	-	-	-	-	-	1,448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69,700	\$-	\$280,849	\$127,601	\$-	\$539,998	\$231	\$(1,711)	\$-	\$1,516,668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569,700	\$-	\$280,849	\$127,601	\$-	\$539,998	\$231	\$(1,711)	\$-	\$1,516,668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856	-	(1,856)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80	(1,480)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9,879)	-	-	-	(39,87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698	-	-	-	10,698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765	2,037	1,663	-	4,465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463	2,037	1,663	-	15,16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4,115)	(14,115)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69,700	\$-	\$280,849	\$129,457	\$1,480	\$508,246	\$2,268	\$(48)	\$(14,115)	\$1,477,8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泰三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391	-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809	134,880
A20200	攤銷費用	563	(259,3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64)	147
A20900	利息費用	5,244	(160)
A21200	利息收入	(8,559)	(124,4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3,4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180	1,322,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625	(1,332,000)
A31200	存貨減少	10,742	195,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2)	(65,00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354)	(2,4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801	(39,87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227)	(14,1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63)	63,6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2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760	31,7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59	181,3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97)	\$213,1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64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9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2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83	114,7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	(26,2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9	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82	(1,3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92)	1,02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165	(1,02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	6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55	(6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351)	(2,141)
C04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185	(56,890)
C048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15	1,448
C04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6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0	(57,5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	37,2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36	144,1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92	\$181,3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110,45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分析應收帳款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暨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抽樣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253,60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2%，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就存貨庫齡表抽核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並回溯分析管理階層評估損失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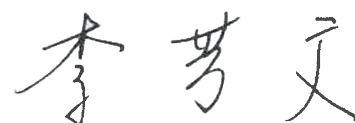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胡子仁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二 日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33,385	11	\$202,21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16/八	305,321	14	440,201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6	46,738	2	50,9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6	110,459	5	140,188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538	-	2,538	-
130x	存貨	四/六.5	253,606	12	277,375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68	-	10,7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6,915	44	1,124,224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16	29,619	2	30,3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1,067,081	49	850,527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48,682	2	51,395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1,015	-	1,4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13,664	1	13,1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46,522	2	21,3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6,583	56	968,167	46
1xxx	資產總計		\$2,163,498	100	\$2,092,3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八	\$306,000	14	\$316,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5	6,713	1	1,892	-
2170	應付帳款		94,416	4	99,88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57,940	3	71,30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00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2,192	-	2,1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4	-	1,0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4,253	22	492,315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八	195,000	9	65,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02	-	1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16,106	1	18,2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408	10	83,408	4
2xxx	負債總計		685,661	32	575,723	2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14				
3110	普通股股本		569,700	26	569,700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280,849	13	280,849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129,457	6	127,60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1,48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3	508,246	24	539,998	26
	保留盈餘合計		639,183	30	667,599	32
3400	其他權益	六.13	2,220	-	(1,480)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3	(14,115)	(1)	-	-
3xxx	權益總計		1,477,837	68	1,516,668	7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63,498	100	\$2,092,3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811,052	100	\$918,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2、17、18	(655,870)	(81)	(744,072)	(81)
5900	營業毛利		155,182	19	174,204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8、12、16、17、18/七				
6100	推銷費用		(34,101)	(4)	(41,862)	(4)
6200	管理費用		(63,451)	(8)	(71,0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05)	(3)	(36,230)	(4)
	營業費用合計		(125,357)	(15)	(149,170)	(16)
6900	營業利益		29,825	4	25,03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8,583	1	13,179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	21,279	3	8,6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38,052)	(5)	(14,45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5,244)	-	(4,6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34)	(1)	2,658	-
7900	稅前淨利		16,391	3	27,69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5,693)	(1)	(9,365)	(1)
8200	本期淨利		10,698	2	18,32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0	957	-	2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0、21	(192)	-	(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0	2,546	-	(2,26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0	1,663	-	(1,7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0、21	(509)	-	4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65	-	(3,2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63	2	\$15,034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698		\$18,32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163		\$15,034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9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9		\$0.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評價(損)益	3420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B1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68,900	\$-	\$280,201	\$117,179	\$-	\$588,750	\$2,046	\$-	\$-	\$1,557,076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22	-	(10,42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6,890)	-	-	-	(56,890)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18,327	-	-	-	18,327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3	(1,815)	(1,711)	-	(3,2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560	(1,815)	(1,711)	-	15,034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800	(1,448)	648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	1,448	-	-	-	-	-	-	-	1,448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69,700	\$-	\$280,849	\$127,601	\$-	\$539,998	\$231	\$(1,711)	\$-	\$1,516,668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569,700	\$-	\$280,849	\$127,601	\$-	\$539,998	\$231	\$(1,711)	\$-	\$1,516,668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856	-	(1,856)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80	(1,480)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9,879)	-	-	-	(39,87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0,698	-	-	-	10,69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5	2,037	1,663	-	4,4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463	2,037	1,663	-	15,163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14,115)	(14,115)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69,700	\$-	\$280,849	\$129,457	\$1,480	\$508,246	\$2,268	\$(48)	\$(14,115)	\$1,477,8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391		\$27,692		B00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32,02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880		114,7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603)		(30,950)	
A20100	折舊費用	63,361		75,179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		36	
A20200	攤銷費用	563		419		B04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1,3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69)		1,843		BBBB	取得無形資產			50,488	
A20900	利息費用	5,244		4,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4,736)			
A21200	利息收入	(8,583)		(13,18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322,000		1,026,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		(3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32,000)		(1,026,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5,000		65,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180		1,5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		(65,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0,168		(21,2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0)		(2,141)	
A31200	存貨減少	23,769		48,5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879)		(56,8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24		(2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4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875)		(30,07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115)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821		57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3,606		(57,58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5,473)		(18,3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8		(3,2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382)		(14,5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173		23,8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5)		(83)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2,212		178,3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515		62,591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385		\$202,2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83		13,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97)		(4,7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6)		(36,8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425		34,1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496,782,20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697,83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109 年度)	765,53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46,336)
可供分配盈餘	507,099,231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7,099,23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依公司法第162條及經濟部6/10公告會計師公會函文規定修正。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二	無。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則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止。</p> <p>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p>	依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新增本條。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3年04月05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5年06月07日。...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27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3年04月05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5年06月07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5月27日。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27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5月31日。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 附錄一

#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90 鋁鑄造業。
2.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提案，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位董事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依第廿一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六、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採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4 月 0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06 月 0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12 月 2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1 月 0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3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7 月 2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7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4 月 0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7 月 0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6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0 月 0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7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

## 附錄二

#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3 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3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

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 4 條 刪除

第 4 條 之一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有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份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

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  
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  
號可資識別者。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  
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4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萬正乾	3,192,361	5.60%
董事	豐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萬正豐	1,136,000	1.99%
董事	同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萬許珠菊	8,889,896	15.60%
董事	黃正安	235,200	0.41%
獨立董事	陳雍之	0	0
獨立董事	譚安宏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3,453,457	23.61%
監察人	黃崇輝	0	0
監察人	莊秀淑	588,000	1.03%
監察人	陳耀宗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588,000	1.03%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69,7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56,970,000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557,6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55,760股。

四、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3,453,457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588,000股。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Quality Focused, Customer Driven

專注品質 · 值得信賴

### 台灣 研發 / 製造

Taiwan: R&D/ Production

#### 行銷全球 OEM / OES / AM

- 汽車空調模組
- 汽機車冷卻模組
- 機電冷卻模組
- 機電及空調系統產品

#### Globe OEM / OES / AM markets

- A/C products for vehicles
- Cooling system for vehicles and motorcycles
- Cooling modules for High Power Density Device
- Household A/C and Refrigeration Cooling modules

### 廈門 製造

Xiamen: Production

#### 中國/東南亞市場 OEM / OES / AM

- 汽車空調模組
- 機電冷卻模組

#### China/ Southeast OEM / OES / AM markets

- A/C products for vehicles
- Cooling modules for electronic application

**MAN ZOI**  
Since 1984